

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督導查核機制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。
- 二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。

貳、 目的

為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機構法人（以下簡稱「長照法人」）之財務規劃與經營管理效能，並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，特依據相關法令訂定本查核機制。

參、 適用對象

於本縣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完成登記之長照法人。

肆、 執行方式

- 一、 查核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 每年抽查至少 2 家長照法人。
- 三、 查核結果如有缺失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。
- 四、 過去 1 年內曾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情形者，列入優先查核名單，並加強檢查及輔導。

伍、 本機制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實際情況修訂之。